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26/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 CB1/BC/7/02/2

《2003年收入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 2003年5月30日(星期五)
時間：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許長青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黃宏發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 何秀蘭議員
單仲偕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
郭立誠先生

首席助理秘書長
吳麗敏小姐

助理秘書長
麥震宇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羅文苑女士

香港海關

助理關長
周廣先生

參事
何彼榮先生

運輸署

首席行政主任
周慧芬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4
潘耀敏小姐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754/02-03號文件 —— 2003年5月16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1808/02-03號文件 —— 2003年5月20日會議的紀要)

2003年5月16日及2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1817/02-03(01)號文件 —— 就2003年5月23日會議討論
事項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1817/02-03(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CB(1)1817/02-
03(01)號文件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1817/02-03(03)號文件 —— 香港汽車商會進一步提交的
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CB(1)1817/02-03(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將會動議的委員會
審議階段修正案
立法會CB(1)1817/02-03(05)號文件 —— 法案委員會將會動議的委員
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說明法案委員會就條例草案第11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會否產生由公帑負擔的效力；
 - (b) 說明假如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條例草案所載的私家車邊際稅率、政府當局就此提出的修訂建議，以及法案委員會就此提出的反建議均不獲通過，舊稅制能否配合條例草案的其他條文。當局亦須一併告知，在此情況下，業界及市場可能會受到的影響；
 - (c) 在就條例草案第10條(有關條例第4(I)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中反映下述政策用意：如註冊分銷商已根據第4D(3)條授權僱員或代理人，該獲授權的僱員或代理人(而非註冊分銷商)須就沒有遞交聲明負上法律責任；及
 - (d) 考慮免除根據新訂第4I(1A)條對登記車主處以扣押刑罰的規定。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7月2日

**《2003年收入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5月30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行動 |
|-----------------|---------------------|---|--------|
| 000000 - 000108 | 主席 | 確認通過2003年5月16日及20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1754/02-03及1808/02-03號文件) | |
| 000109 - 000518 | 主席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03年5月23日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1817/02-03(02)號文件) | |
| 000519 - 001002 | 主席 政府當局 | 政府的建議及委員的反建議預計會帶來的額外收入,以及實際稅率 | |
| 001003 - 001049 | 主席 政府當局 | 香港汽車商會2003年5月27日的來函(立法會CB(1)1817/02-03(03)號文件) | |
| 001050 - 002151 |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 在計算政府的建議及法案委員會的反建議所帶來的額外收入時所採用的假設;以及首次登記稅建議對電單車的影響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行動 |
|-----------------|---|--|---|
| 002152 - 004659 |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政府當局 | 增加首次登記稅對汽車(特別是中價及貴價汽車)的零售銷量的影響;以及就實際成交量與所採用的假設成交量作比較 | |
| 004700 - 004837 | 主席 許長青議員 |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對汽車銷量的影響,以及支持法案委員會的反建議 | |
| 004838 - 005411 |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 增加首次登記稅對電單車銷量的影響;以及有關假設的可靠程度,因為實際成交量會受到定價策略和市場行為的影響 | |
| 005412 - 010321 |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4 黃宏發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劉健儀議員 | 法案委員會的反建議會否產生由公帑負擔的效力,以及在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先後次序 | 政府當局須說明,法案委員會就條例草案第11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會否產生由公帑負擔的效力 |
| 010322 - 010931 | 主席 政府當局 周梁淑怡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4 黃宏發議員 | 法案委員會就電單車提出的反建議會否產生由公帑負擔的效力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行動 |
|-----------------|--------------------------------|---|--|
| 010932 - 011332 | 主席 政府當局 | 假如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條例草案所載的私家車邊際稅率、政府就此提出的修訂建議，以及法案委員會就此提出的反建議均不獲通過，舊稅制能否配合條例草案的其他條文 | 政府當局須說明，假如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條例草案所載的私家車邊際稅率、政府當局就此提出的修訂建議，以及法案委員會就此提出的反建議均不獲通過，舊稅制能否配合條例草案的其他條文。當局亦須一併告知，在此情況下，業界及市場可能會受到的影響 |
| 011333 - 012331 |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4 | 獲註冊分銷商授權的僱員或代理人的法律責任 | 政府當局須在就條例草案第10條(有關條例第4(I)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中反映下述政策用意：如註冊分銷商已根據第4D(3)條授權僱員或代理人，該獲授權的僱員或代理人(而非註冊分銷商)須就沒有遞交聲明負上法律責任 |
| 012332 - 012537 | 主席 陳鑑林議員 | 支持政府提出的修訂建議 | |
| 012538 - 013532 | 主席 政府當局 周梁淑怡議員 陳鑑林議員 | 沒有備存紀錄的罰則 | 政府當局須考慮免除根據新訂第4I(1A)條對登記車主處以扣押刑罰的規定 |
| 013533 - 013831 |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4 | 被更換配件的首次登記稅的計算方法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行動 |
|-----------------|-----------------------|--|--------|
| 013832 - 014654 |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4 | 研究政府當局將 會動議的委員會 審議階段修正案 (立法會 CB(1)1817/02- 03(04)號文件) | |
| 014655 - 014905 | 主席 劉健儀議員 | 立法時間表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7月2日